

#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文件

未民发〔2021〕38号

---

##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1〕8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2021年教育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和标准

#### （一）资助对象

1. 城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2. 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或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3.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和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 （二）资助标准

教育资助为一次性资助。具体标准为：

1. 城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 7000 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
2. 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 7000 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3000 元。
3.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资助 3000 元，大专生资助 2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1000 元。

## 二、办理程序

教育资助实行属地化管理。

（一）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中通过普通高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低收入认定卡）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民

政部门申请办理，由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教育部门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区民政部门审批。

（二）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或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低收入认定卡）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申请办理，由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教育部门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市人社局对技校生的认定均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技校生可不提供准考证）；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身份证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卫计部门申请办理，由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教育局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市人社局对技校生的认定均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技校生可不提供准考证）；区卫健委对是否是农村计划生育女孩家庭进行认定；区民政局审批。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生活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为：

1.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各区县最低工资标准。
2. 家庭不能拥有商品住房或住宅两层楼房以上的。
3. 家庭不能拥有机动车辆（作为家庭唯一经济来源的营运车辆和残疾人功能性代步车除外）。
4. 家庭不能拥有、租赁商业门面、店铺。

### 三、工作要求

(一) 教育资助工作于 10 月 20 日结束。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1 日之前。

(二) 加强宣传，及时办理。各街道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结合签到制度和社区工作例会等时机做好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同时加强政策解读，真正做到资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广大学生及家长充分了解掌握政策，及时申请办理。

(三) 严格审批，公平公正。各街道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按文件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受理审核和公示工作；区民政局做好对象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资助对象准确，办理程序规范，资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要严格加强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坚决杜绝和防止违反资助规定和程序的现象发生，真正使困难家庭学生得到资助，确保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四) 强化监督，取得实效。各街道要坚持公示制度，发挥社会监督有效机制。资助学生名单确定后，在册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可以先行审核并报区民政局审批，随后公示；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先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再报区民政局审批、发放教育资助金。公示时要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

附件：1. 未央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子女  
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核表

2. 未央区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女孩家庭资助金申请  
审批表



附件 1

未央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核表  
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年龄   | _____岁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准考证号    |                              |
| 考取学校<br>(学校全称)                                   | 考取学校类型<br>(本科/大专/中专、技校)  |  |              |      | 录取通知书编号 |                              |
| 户主姓名   | 学生与户主关系  |  | 户主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 |      |         | /                            |
| 家庭住址   | ______ 社区______ 小区______ 栋______ 号<br>/(______ 村委会______ 组______ ) |  |              | 联系电话 |         | 低保证编号<br>(低收入卡编号/特<br>困证编号)  |
| 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  | 区教育部门意见:   |              |      |         | 区民政部门意见:                     |
| 经审核,该学生属于我街道现在册(城市<br>/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子<br>女。 |  | 经审查,该学生属于被国家承认的大学_____科<br>(本科/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              |      |         | 经审查,同意为该学生发放教育资<br>助金_____元。 |
| 审核人:<br>年 月 日                                    |  | 审核人:<br>年 月 日                                    |              |      |         | 审核人:<br>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两份,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各一份存档。

附件 2

未央区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女孩家庭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生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准考证号               |                                     |
| 考取学校<br>(学校全称)                               |   |                    | 考取学校类型<br>(本科/大专/中专技校)                                       | 录取通知书编号            |                                     |
| 家庭现住址  | 村委会 组                                       |                    |  | 联系电话               |                                     |
| 父亲姓名   | 母亲姓名  |                    |  | 家庭生育情况             |                                     |
| 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br><br>经审核，该学生属于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女孩家庭。 | 区卫健部门意见：<br><br>经审查，该学生属于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 |                    | 区教育部门意见：<br><br>经审查，该学生属于被国家承认的大学_____科(本科/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                    | 区民政部门意见：<br><br>经审同意该学生发放教育资金____元。 |
| 审核人(民政):<br>审核人(卫计):<br>(盖章)<br>年 月 日        | 审核人: (盖章)<br>年 月 日                          | 审核人: (盖章)<br>年 月 日 | 审核人: (盖章)<br>年 月 日   | 审核人: (盖章)<br>年 月 日 |                                     |

注：此表一式两份，街道办事处卫计部门、区卫健部门各一份存档。



---

抄送：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